

法規名稱：(廢)鐵路公路緊急接駁運送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

第 1 條

為適應鐵路公路路線、橋樑、隧道遭受災變、事故，發生中斷時，相互配合接駁運送之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災變—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之重大天然災害及戰時破壞。
- 二、事故—指鐵路、公路行車重大事故。
- 三、鐵路公路運送—指公營、民營鐵路及公路之客貨運送業務。

第 3 條

鐵路或公路路線、橋樑、隧道發生中斷，必須接駁運送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應選定適合接駁地點辦理接運。
- 二、承運之一方，應將情況及要求接運計畫，通知當地協運單位主管，適時辦理接運。

第 4 條

辦理接駁運送之單位主管與接駁單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及省屬縣市為交通局長或建設局長，當地公共汽車管理處。
- 二、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台鐵）為運務處處長、各運務段。
- 三、臺灣汽車客運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客運）為運務處經理，各車站責任服務中心。
- 四、民營客貨運為各汽車客貨運輸公司。

第 5 條

辦理接運時，以承運一方之站長或當地主管單位派員為主辦人，並由協運一方派員輔助。

第 6 條

鐵路方面要求公路方面派車接運旅客時，臺灣客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接到接駁通知應即派車接駁運送。
- 二、如當地車站無車可派或不足鐵路方面要求車輛數量時，應即協調臨近接運地點之民營客運公司支援，調足所需車數，共同辦理接運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軍方或當地車輛動員機構協助。
- 三、民營協派接運車輛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按臺灣客運包車辦法，不另發售公路客票，但為配合應變運輸，一律照汽車接運區間往返實駛公里（無論有無載客）計費，並免收調車費及停留費，由鐵路站長在「公路用車證明單」（如附表一）上簽證，交汽車駕駛人收執，報繳其公司，以憑開填接運旅客計費單。
- 四、軍方協派接運車輛，按實際行駛公里數，依軍方所訂汽油使用率及汽油價格，換算應付價款，連同駕駛人員差勤費，一併由鐵路結付軍方。

第 7 條

公路方面要求鐵路方面辦理接運旅客時，應將公路客車開到辦理接運之火車站。憑公路汽車客票或搭乘證明，引導旅客乘搭火車，由公路站長或行車人員，在「鐵路接運旅客證明單」（如附表二）上簽證，交鐵路站長報請主管局，填發接運旅客計費單。

第 8 條

接運旅客計費單、證，應由接運支援單位彙列清單，直接向申請接運單位，結算清還。

第 9 條

鐵路或公路已經起運之貨物，遇路線發生中斷，如貨主請求辦理接運，得依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，其盤駁所需費用，按協議由貨主負擔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